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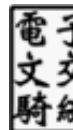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560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發)_高雄市2026小編劇大導演映象高雄-創意短片競賽實施計畫
(899672_115356062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2026小編劇大導演映象高雄—創意短片競賽實施計畫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競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承辦學校及辦理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小。

(二)報名、繳交初選作品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。

(三)初選結果公告：115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公布於光武國小網站/行政公佈欄<http://www.kwps.kh.edu.tw/>。

(四)決選發表暨頒獎：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師生（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至多2名、學生至多10人為限，可跨校組隊。並請提出學生團隊分工說明，每位學生以報名一件作品參賽為限）。



(六)競賽主題：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局推動之教育重點政策（各組主題請參閱計畫）。

(七)獎勵方式

- 1、第1名：每隊頒發5,000元禮券，指導教師及學生獎狀各1張，指導教師嘉獎2次。
- 2、第2名：每隊頒發3,000元禮券，指導教師及學生獎狀各1張，指導教師嘉獎1次。
- 3、第3名：每隊頒發2,000元禮券，指導教師及學生獎狀各1張，指導教師嘉獎1次。

二、得獎作品需同意授權本局，提供公眾宣導及各媒體播放，爰背景音樂及影像等內容不得侵權，若有侵權事實，責任由影片製作團隊自負。

三、競賽偏鄉學校(不含非山非市)得依本局交通車開口契約申請安排交通車（詳計畫附件3派車單），其搭乘對象以參與比賽之師生為主，另考量特教生需有陪同或協助人員以輔助其需求，其陪同人員亦可納入搭乘對象，由學校於用車日至少兩週前填具開口契約派車單申請派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